

丽江师范学院文件

丽师政规〔2025〕5号

丽江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丽江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25年1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丽江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物品管理工作，保证科研、教学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危险化学品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“统一领导，归口管理，主管负责”，实行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。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管理作为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管理。

（二）学校制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章制度，监督、检查相关学院落实各项规章制度、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，并设定专人

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；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、制度，制定相关事故应急预案，督促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；全面了解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，做到帐物一致。

（四）实验室根据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，做好危险品购买、使用和处置记录，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、人员岗位职责、事故应急预案等，报学校审核备案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

第四条 实验室购买危险化学品，须遵循以下工作流程：

（一）提交申请到学院、学校进行逐级审批，批准后成立询价组，进行三家询价，选择优质供应商，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、易制毒易制爆经营许可证等材料。

（二）签订购销合同，公安机关审批。甲乙双方签订供销合同，明确购买数量、种类和相关责任，并在云南省易制毒管理系统中提交相关材料、向公安机关禁毒大队提出购买审批备案申请，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将学校的相关材料报送给供应商，进行易制毒运输审批的备案申请。

（三）购买供货。根据“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”，实验室与有资质的供应商联系供货，由供应商驾驶专车按规定路线送货上门，由实验室和国资处的相关人员负责验收入库。

第五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

赠送的危险化学品，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相关危险化学品。

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与管理

第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，从申请、购买、领用、使用、处置都必须及时、准确做好记录，做到帐物一致。

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、报警等安全设施。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存放，且相互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，严禁混放。所有危化品要上双锁，并由双人保管，严格落实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使用和保管剧毒化学品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、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、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。凡学生实验使用，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、保管。学生实验操作时，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，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。

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，管理人员要负责制定使用操作规程，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；要经常对本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、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，指导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，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应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。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调查分析事故原因，处理善后事宜，并向学校提交事故报告。

（一）事故发生后，介入人群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校园值班人员，校园值班人员要快速赶到现场，实施保护生命第一的自救和预处理。

（二）校园值班人员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性质，若需公共救助，则迅速报告公共救助部门，申请救助，同时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和职能部门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能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指挥救助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在公共救助部门的帮助下消除或控制突发事件。

（四）向公安部门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及时报告突发事件。

（五）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分析各种因素，进行整改和责

任追究。总结经验教训，认真查找事故原因，改进工作，避免再度发生突发事件。

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

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、暂存和处置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丽师政规〔2020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